**附件1：**

**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房屋维修改造项目需求书**

**一、项目概况**

1、工程名称：广东省四会监狱69#、70#房屋维修改造项目

2、工程地点：广东-肇庆市-四会市济广塘济广北路-四会监狱

3、承包范围：按图纸、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范围，包施工、包材料、包机械、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安全文明施工、包环境卫生、包竣工验收、包竣工图纸资料编制等( 详见工程量清单)，同时负责保护除施工楼栋外的现有建筑物门窗、墙体、管网等一切，如有损坏，由施工单位负责恢复，费用由施工单位负担。

4、承包方式：综合单价包干。

5、工程质量：合格。

6、招标控制价：约167万元。

**二、投标人资格要求**

1、投标人应具备以下资质：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建筑工程（装饰装修）施工总承包三级或以上资质，报名时须提供资质证书复印件和具有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安全生产许可证》。

2、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参加竞标，承包方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位包干方式，不得转包和分包。

**三、项目质量及要求**

1、招标人欢迎各投标人根据各企业实际提出缩短工期的标书。投标因赶工而需要增加的费用应于投标价中考虑。

2、中标人在施工期间应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国家主席70号令）、《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第393号）以及文明施工，建立规章制度和防护措施。若违反以上规定，由此造成的经济和法律责任，均由中标人负责。

3、合同约定的工程项目，中标人不得转包。否则，招标人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并令其退场，由此而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

4、施工期间中标人必须遵守中标人单位的管理制度，安装所需工具设施由中标人自备、自费运到现场，安排人员看管，收工后全部带出监管区，安装时须对各安装场地内的其他设备、设施有良好保护措施，如有损坏，所有费用由中标人承担。

5、中标人必须委派一名项目负责人全程跟进施工情况，直至施工完毕。

6、甲、乙双方应及时办理隐蔽工程和中间工程的检查与验收手续。乙方应于验收前24小时通知甲方，甲方代表接到通知后24小时内应到现场检验，认可签证后，方可进行下一工序施工。若甲方要求复验时，乙方应按要求办理复验。若复验合格，甲方应承担复验费用，由此造成停工，工期顺延；若复验不合格，其复验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但工期也不予顺延。

7、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四、工期要求**

工期：每逾期1天，应向发包人支付本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违约金的上限为合同总价的 5% ，同时承包人还应据实赔偿发包人的实际损失，罚款金额达到最高时，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不可抗拒等特殊原和甲方原因造成延误的，不作罚款处理。

五、项目验收

1、本工程以施工图纸、设计变更和《建筑装饰装修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01）、《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评定统一标准》（GB50300-2001）等国家制订的施工及验收规范为质量评定验收标准。并达到合格标准。

2、工程竣工后，乙方按规定整理提供完整的技术档案资料并发出竣工通知书经双方协商确定验收时间，甲方在双方确定的验收时间内组织验收，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如甲方在规定时间内未能组织验收，需及时通知乙方，另定验收日期。但甲方应承认竣工日期，若验收不合格，乙方在甲方限定时间内修改后重新验收，并承担由于修改而产生的费用。工期不予顺延，竣工日期以最后检验合格的日期为准。

3、工程竣工验收，应以施工图纸、施工要求、技术交底纪要、设计更改通知、国家颁发的施工验收规范和质量检验标准为依据。

4、项目结算由施工单位编制，并委托有专业资质的工程造价咨询单位进行结算审核，并出具结算报告。

六、售后服务

1、本项目的质量保证期（简称“质保期”）为两年，质保期内中标人对所供项目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期满后可同时提供维修保养服务。质保期从项目经有关部门验收合格之日算起。

2、中标人须在广东省内设有维修服务机构，保修的响应时间为半小时内，12小时内派项目技术人员到达现场进行维护。

3、质保期内中标人未能对所供项目实行保修、包换、包退、包维护保养服务的，招标人不予退还质保金。

七、项目款支付方式

1、以银行转账方式结算，以工程量完成进度为准，每期完成工程需报监理、造价咨询、发包人单位审核。

2、中标合同签订后15 个工作日内,乙方支付甲方合同总价的10％作为履约保证金，工程竣工验收并且工程结算经第三方审核完成后由乙方提出申请，甲方在10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3、合同签订后，**第一期，**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10%作为预付款；**第二期，**当工程量完成50%，支付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40%；**第三期，**当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累计支付至合同总价（扣除暂列金额、暂估价、绿色施工安全防护措施费及其相应税金）的90%；**第四期，**当工程完成竣工结算审核，且承包人完成工程竣工资料整理并完整移交后，发包人支付至结算审定造价的97%，预留结算审定造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4、质保金在项目两年质保期到期后由中标人向招标人提出书面（合同、中标通知书及有关票证）申请后30个自然日内无息支付。

5、招标人付款前中标人均需提供等额国家正式发票、合同、中标通知书复印件及有关票证。因招标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招标人在以上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采购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在规定时间内提出支付申请手续后即视为招标人已经按期支付。

规划财务科基建办

2024年2月27日